附件

宜都市招引人才“租房补贴”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家庭人口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婚姻 状况 |  |
| 全日制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毕业时间 |  | 劳动合同 期限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毕业学校 |  | 毕业证书 编号 |  | 是否宜都 首次就业 | 是□ 否□ |
| 单位是否 提供住房 | 是□ 否□ | 房产 情况 | 所有权房屋：有□ 无□ | 是否缴交 企业养老 | 是□ 否□ |
| 身份证 号 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及地址： |
| 社保卡账号： |
| 配偶 信息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
| 租房 地址 |  |
| 承 诺 | 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1.本人严格依照国家和湖北省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 和义务;2.本人所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，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 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;3.本人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新闻與论的监督;4.本人在信用中国(湖北)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;5.本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。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 部门相应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按照《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 条例》规定， 自愿将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以 公开。特此承诺。申请人(签字)：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用人 单位 意见 | 本单位郑重承诺： ( 同志) 上报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情况，单位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该同志离职，或者房屋租赁、本人及配偶房产等情况发生变化的，一定及 时报告住房保障中心，终止或变更其享受的人才租房补贴政策。 |
| 经办人： 电 话： | 单位(盖章)年 月 日 |
| 市人 社局 审核 意见 | 经本单位审核认定， 是我市新引进首次就业人员，于 年 月 由 单位首次在我市缴纳社保，缴纳至 年 月。 |
| 经办人： 电 话： | 单位(盖章)年 月 日 |
| 市住房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该申请人 符合宜都市人才租房补贴保障条件，同意从 年 月发 放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是 。 |
| 经办人： | 负责人： | 单位(盖章) |
| 年 月 日 |

中共宜都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4 日印发

— 10 —